

黎智英多方面違法亂紀 煽動社會紛爭對立

禍港劣跡斑斑 細數「獨一言惡行」

黑手落鑊

壹傳媒集團創辦人、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黎智英昨日早上被警方拘捕，香港市民對此紛紛表示大快人心。翻查過去資料，黎智英多年前已開始禍港，且劣跡斑斑。香港文匯報為讀者整理出黎智英的多宗劣行，包括多番赴美勾結外國勢力；為攬炒派作「政治獻金」禍港；多次參與非法集會，被警方拘捕；2016年操弄立法會選舉；涉嫌無牌為其他公司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；壹傳媒旗下的《蘋果日報》等屢見假新聞，為社會製造紛爭對立，可謂多方面違法亂紀，令不少因此被受害的人都感到氣憤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

劣行1 勾結外力 損港利益

黎智英過往曾被「維基解密」及網上揭發與美國情報人員私下往來甚密，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賣港，而其公開勾結美國損害香港利益的行為，公眾亦看在眼內。

黎智英與外國勢力關係千絲萬縷，其助手 Mark Simon 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員，其父親更於 CIA 任職長達 35 年。有外國媒體報道，Mark Simon 從未隱瞞其美國共和黨員身份，並一直與美國國會中人聯繫。

由 2004 年起，包括祁俊文、郭明瀚、唐若文、楊建棟及夏千福等美國駐港總領事及相關外交官員，都與黎智英私交甚篤。黎智英又曾被傳媒揭發在遊艇鬼崇密會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保羅·沃夫維茲 (Paul Wolfowitz)，此人曾協助黎智英在緬甸掘金。在「佔中公投」前夕，黎智英又在私人遊艇上密會沃夫維茲 5 個小時，被香港傳媒揭發。

2011 年披露的「維基解密」文件中，美國駐港領事館早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已在其電文中探討「禍港四人幫」中陳日君、李柱銘、黎智英組成的「宗 (陳日君)、政 (李柱銘)、媒 (黎智英)」組合的影響力。

據文件披露，黎智英等人不時向美國駐港領事

「匯報」最新的政治情況，並聽取「指示」。

去年的修例風波以來，黎智英頻頻與美國往來，包括去年 7 月，黎智英赴美與美國副總統彭斯和國務卿蓬佩奧會面，討論修例風波等，更請美方「以行動支持香港人」，又狂言：「香港正在美國的敵營裏為美國而戰、香港與美國站在一起。」

去年 10 月下旬，美國國會審議「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」期間，黎智英再次赴美，爭取美國國會通過該法案。當時，黎智英等人又與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、助理國務卿史迪威、CECC 主席麥文文等人見面。

時至今年，黎智英亦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前頻頻向美「求救」，要求特朗普「對中國實施制裁」；國安法實施前約半個月，有案件在身的黎智英到高等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，要求暫時撤銷禁止他離港的限制，並透露申請離港的目的地是美國。



黎智英參與違法「佔中」。資料圖片



2014年黎智英到政總外參與違法「佔中」行動。資料圖片



去年7月黎智英到美國「交代」香港近況，獲彭斯等會見。資料圖片

劣行2 操弄選舉 力捧愛將



黎智英一直利用《蘋果日報》操弄選舉，企圖充當攬炒派選舉工程的「幕後操盤手」。

2016 年立法會選舉，黎智英與當時為操控選舉而策動「雷動計劃」的「佔中」禍首戴耀廷合作，企圖充當攬炒派選舉工程的「幕後操盤手」。

當時，黎智英多次以拍片、受訪等宣傳形式，力捧其屬意的攬炒派候選人，這些人選往往獲「雷動計劃」推薦，最終亦大多勝選，包括攬炒派林卓廷、許智

峯及鄺俊宇等。

反對派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大玩棄保，多名候選人在投票日前棄選，有反對派「深喉」就踢爆是「禍港四人幫」的傑作。

該「深喉」在網上發帖指，黎智英、陳方安生、李柱銘等人與反對派開會商棄保，有民主黨中人請求黎智英促使出選「超區」的公民黨陳琬琛棄選，以過票予民主黨鄺俊宇，黎智英則承諾「對棄選者給予補償」，「至少 double (雙倍)」。

劣行3 政治獻金 專撐反中

亂港事件背後，每每有黑金作祟，而黎智英被揭露早於 2006 年起已經不斷向攬炒派狂開「大水喉」。

2014 年違法「佔中」爆發前夕，黎智英被揭露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，透過助手 Mark Simon 合共向 9 個攬炒派政治組織及 14 人提供合共 4,080 萬元的秘密捐款，其中民主黨收取 1,000 萬元，公民黨則直接收了 600 萬元，其成員梁家傑、陳淑莊等亦收了 30 萬元至 50 萬元。另外，「長毛」梁國雄、職工盟李卓人等逢中必反者亦獲得高達 100 萬元、150 萬元的金錢輸送。部分捐款更疑似直接用於支持「佔中」。

同時，有人估算當年大型、長期的違法「佔中」涉及 4 億元的物資，而「佔中」賬目至今仍未有交代。數年前，就有自稱於「佔中」

期間協助處理財務問題的「小人物」致函傳媒爆料，指「佔中」涉及的逾千萬元的巨額資金，幕後金主正是來自「黎先生」及「外國神秘人」，與過往「佔中」爆發前後的證據不謀而合。另外，2013 年至 2014 年間，黎智英 3 次給予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陳方安生高達 350 萬元。

2011 年，網上分享軟件 Foxy 流出密件，揭露黎智英在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向攬炒派多個政黨和個人提供巨額捐款，狂開高達 5,000 萬的「大水喉」支持攬炒派禍港。該批密件中，除了有黎智英向公民黨和民主黨捐款的單據外，還有一份有關黎智英 2011 年開支計劃的文件，當中列出民主黨在過去 5 年接受黎智英逾 1,300 萬元的政治獻金；同期公民黨則接受過黎智英逾 1,400 萬元捐款。



五議員今肥無申報

劣行4 無牌秘撈 違反地契

黎智英位於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 8 號的廠房，早前經營一間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」，為其他公司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客戶包括其子黎耀恩經營的食肆及公司，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，事件被踢爆後，涉事違規的公司已搬到灣仔東超商業中心。及後，商業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，懷疑該秘書公司涉嫌違規，於今年 6 月 16 日派員到上述商業中心搜證，檢走一批證物。

據了解，被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的「力高顧問」於 1988 年成立，原來的註冊地址為「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」，即《蘋果日報》總社地址。2016 年開始先後在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上登記為一些公司的秘書。

當時，該公司由黎智英和壹傳媒執行董事周達權出任該公司董事，並在 2016 年開始涉嫌為其他公司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客戶一度多達廿多間，包括黎智英兒子黎耀恩經營的至少 9 間食肆及公司。

警方在今年 5 月上旬接獲報案指，一間公司涉嫌以欺騙手段，把將軍澳辦公大樓分租予其他公司使用，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，以騙取廉價租金。同時，報案亦指一間管理及諮詢公司懷疑無牌經營秘書服務的業務，涉嫌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中的「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」。

劣行5 非法集會 多次現身

近年社會有不守法的歪風，黎智英在當中亦有角色。他自 2014 年違法「佔中」起，多次參與非法集會，及後亦多次被警方以涉嫌「非法集結」、「刑事恐嚇」等罪名遭拘捕。

2014 年違法「佔中」期間，黎智英及攬炒派多人參與其中，並於當年「佔中」清場時與劉慧卿、何俊仁、梁家傑、毛孟靜、陳偉業及陳志全等人被捕，及後再被警方以「組織及召集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預約拘捕。

去年修例風波中，黎智英亦多次現身非法集會現場，包括去年 8 月 18 日、8 月 31 日、10 月 1 日及 10 月 20 日的非法集會等，並於今年先後被警方上門拘捕，指他涉嫌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、煽惑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等。

另外，黎智英亦涉嫌於 2017 年 6 月 4 日港島維園內近音樂亭恐嚇報館記者，於今年 2 月被控「刑事恐嚇」罪名。

劣行6 製假新聞 誤導公眾

黎智英除了本身問題多多外，其創辦的壹傳媒亦劣跡斑斑，造新聞、假新聞、欠缺證據作報道的事例屢見不鮮。

今年 6 月：《蘋果日報》引述四女一男自稱受害者聲稱遭受警方以性暴力對待，被警方斥責其不斷重複這些沒有客觀證據支持的指控，作出偏頗的報道，企圖誤導讀者。

今年 5 月：《蘋果日報》引述不具名消息聲稱引起爭議的歷史科試卷，其審題委員會都有一名教育局課程發展官員參與，質疑教育局「設局嫁禍」考評局云云。教育局隨即發表聲明，澄清迄今未有派員加入考評局歷史科的審題委員會。

2019 年：《蘋果日報》報道稱，港鐵前主席馬時亨與嘉華國際董事總經理呂志和曾結伴外遊，抹黑其疑涉利益衝突。馬時亨就該失實報道向《蘋果日報》發律師信。其後《蘋果日報》認衰跪低，對

該報道「引起誤會」向二人致歉。

2013 年：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(HIT) 控告《壹週刊》誹謗，指一篇有關碼頭工潮的文章捏造失實故事誤導公眾，利用碼頭工人勞資雙方及 HIT 與公眾雙方的困擾，獲取私利。《壹週刊》最終對 HIT 作出賠償。

2013 年：《蘋果日報》於頭版報道時任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「完全歧視新移民」，林奮強事後主動播出當日錄音作出澄清並譴責《蘋果日報》失實報道。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張劍虹承認報道出錯，並向林奮強道歉。

2011 年：《蘋果日報》頭版報道「中大迎新營玩死女生」，誤導公眾，嚴重損害中大形象，中大學生會要求《蘋果日報》向身亡女生的家屬及迎新營籌委公開道歉，並發出嚴正聲明正式呼籲同學罷看《蘋果日報》。記協亦收到相關投訴，

並認定《蘋果》有關標題「沒有充足的事實根據支持」、「誤導讀者相信該迎新活動是女生致死原因」。

2010 年：《壹週刊》刊登一篇題為「霸王致癩」的文章，導致霸王洗髮水銷量一落千丈。霸王其後控告壹傳媒誹謗，高等法院 2016 年裁定霸王勝訴，直斥《壹週刊》調查粗疏、膚淺，僅參考其他報道，而未作出深入調查，未能達到負責任專業水平。

1998 年：《蘋果日報》在一個頭版報道稱，一名女律師欺騙客戶樓款及貸款後攜大量金錢失蹤，事後證明事主另有其人。受害女律師控告《蘋果日報》誹謗，高等法院 2001 年裁定《蘋果日報》敗訴。

1998 年：《蘋果日報》報道「陳健康事件」時，記者向天水圍三屍倫常慘案的男事主陳健康提供 5,000 元嫖妓，拍下所謂「獨家相片」刊登在頭版頭條，製造有償假新聞。事件被揭發後黎智英在頭版以全版篇幅，刊登道歉啟事。